

证券代码：834096

证券简称：江川金融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江川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江川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

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章第二条 ……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011590732。</p>	<p>第一章第二条 ……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84350780C。</p>
<p>第二章第十二条 经营范围：接受银行委托提供贷款调查，出具贷款调查报告；贷款评审，出具贷款评审报告；贷后信息资料收集；贷后调查、出具贷后调查报告；贷款数据处理；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市场调查；财务顾问；投资咨询；投资与资产管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企业征信服务；设备租赁；企业策划；数据处理；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p>	<p>第二章第十二条 经营范围：接受银行委托提供贷款调查，出具贷款调查报告；贷款评审、出具贷款评审报告；贷后信息资料收集；贷后调查、出具贷后调查报告；贷款数据处理；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市场调查；数据处理；企业策划；财务顾问；财务咨询服务（不含出具审计报告）；投资咨询；投资与资产管理；法律咨询服务（不含案件出庭辩护和代理）；企业征信服务；设备租赁；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p>
<p>第三章第十四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三章第十四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p>
<p>第三章第二十一条 下列情况下，公司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情形；</p> <p>（五）合乎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三章第二十一条 下列情况下，公司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情形；</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p>

	<p>益所必需；</p> <p>(七) 合乎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章的其他情形。</p>
<p>第三章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三章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规定的事由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照法律规定办理。</p>
<p>第四章第四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四章第四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p>
<p>第四章第四十九条 ……(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四章第四十九条 ……(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等。</p>
<p>第五章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五章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p>
<p>第五章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期限为：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第五章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期限为：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以纸质或者电子邮件等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微信等有效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第九章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 以专人送出；</p> <p>(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传真方式进行；</p> <p>(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九章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 以专人送出；</p> <p>(二) 以邮件、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送出；</p> <p>(三) 以传真方式进行；</p> <p>(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p> <p>(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九章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p>	<p>第九章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召</p>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方式进行。	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递送、邮件、或其他书面通知或电子方式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九章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方式进行。	第九章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递送、邮件或其他书面通知或电子方式进行。
第九章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方式进行。	第九章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递送、邮件或其他书面通知或电子方式进行。
第九章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九章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的，以公告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的，发送之日为送达之日。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变更《公司章程》不会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化，而会对公司以后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四、备查文件

- （一）江川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原《江川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 修订后的《江川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江川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